

四川农业大学资源学院

院发〔2024〕05号

资源学院学科建设突出贡献奖励办法

为深入推进学院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激发全院教职工干事创业创新内动力，加快学科建设，根据《学科建设双支计划》（校发〔2023〕6号）、《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校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资源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科技论文奖励

仅限学院为第一单位、物理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仅限本人名下指导学生所发表的文章）为奖励对象，论文须正式发表。

- 发表《Nature》《Science》《Cell》学术论文，每篇奖励10万元。
- 《Nature》《Science》子刊论文，每篇奖励2万元；其他N1级学术论文，每篇奖励1万元。
- 发表N2级学术论文，每篇奖励0.3万元。
- 发表《土壤学报》、《植物营养与肥料学报》学术论文，每篇奖励0.1万元。
- 发表教改论文，每篇奖励0.1万元。

说明：

- 综述性论文和评述性论文不奖励。

(2) 非“农业资源与环境”学科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奖励减半。

(3) 第一作者和责任作者均为本学科教职工，只奖励第一作者。

二、科研获奖

1. 主持获国家科技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2. 主持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奖励 8 万元、5 万元、1 万元、0.4 万元。

三、教材奖励

正式出版与专业建设内容相关的教材，第二主编及以后主编视为副主编，修订再版教材或协编教材奖励减半。

1. 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奖励主编 1 万元，副主编 0.5 万元。

2. 编写省部级规划教材，每部奖励主编 0.5 万元，副主编 0.3 万元。

注：同一部教材若多人参与只奖励 1 人，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四、教学成果奖

1. 主持获国家级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

2. 主持获省部级特等奖 4 万元，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0.5 万元。

五、专利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件 0.1 万元。

六、项目经费奖励

1. 经费到学校的项目，按实际到学院的管理费的 10% 进行奖励。

2.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学院按学校的奖励金额 1:1 配套进行奖励。

七、指导学生类获奖

指导挑战杯、互联网+、专业技能等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以获奖证书为准。

1. 国家级奖励，每项奖励 0.2 万元。
2. 省部级奖励，每项 0.15 万元。
3. 厅局级奖励（校级除外），每项 0.1 万元。

八、人才奖励

1. 获杰青、长江学者等国家人才称号，奖励 2 万元。
2. 获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称号，奖励 0.5 万元。
3. 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人才称号，奖励 0.3 万元。

九、其它说明

1. 本奖励办法仅针对业务归属在本单位的教职工。
2. 所有奖励成果均需与学院学科、专业相关。
3. 突出贡献奖采用申报制，按学年度统计，指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期间成果。
4. 所有成果均来源于在学校系统里填报并由相应职能部门审核通过的数据为准，如系统无法填报的，则于每年 9 月 10 日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电子版交学院行政办公室审核。学院每年 9 月份举行突出贡献奖励大会。
5. 国家级获奖指国务院颁发的证书；省级获奖指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证书，部级获奖指国家各部委颁发的证书；厅局级获奖指四川省各厅局部门颁发的证书。
6. 奖励按“就高”原则执行或具体的申报款项执行；同一成果只奖励一人，由项目或成果负责人进行再次分配。

7.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解释，未尽事宜由党政联系会议决定。

